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8,669.1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39,024.15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并且已经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10,478.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方案中的具体举措，在聚焦主业、加强客户拓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凝聚和激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回购股份、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方面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预计了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98,4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1,038,000股来自于2024年7月12日授予后至今有4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了激励资格须予以作废；其余1,060,400股为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收入未达到归属条件须予以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殷剑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4:4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殷剑峰先生简历

殷剑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盐城师范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扬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殷剑峰先生为“113紧缺型人才”、“药城工匠”、“凤城英才计划”青年科技人才、入选“311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委员；殷剑峰先生于2016年7月-2020年10月，历任康为有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以及泰州健为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25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2025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殷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通过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11%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博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0.14	2.74	2.96	0.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89	421.36	183.42	1.46	2025年因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服务业务持续拓展，根据业务需求与其少数股东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76	9.43	9.95	0.09	2025年与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委托研发业务所致
其他	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6	86.85	42.90	0.41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19	5.56	13.90	0.13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5	1.25	1.33	0.01	
	小计	325.00	3.10	93.66	58.13	0.55	
合计		2,840.00	23.89	527.19	254.46	2.13	

注1：公司与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系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后至年末期间的交易金额。

注2：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均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注4：关联交易类别-其他，指租赁房产、租赁车辆等。

(三)2024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未对2024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也未进行审议并单独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4583206J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787号5幢(9号楼)1101-1109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正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除药品、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泰”)51%股权，天昊生物持有昊为泰49%股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昊生物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147 75XA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1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春香

注册资本：1,4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康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40.00万股，持股比例44.80%；北京康为的法定代表人王春香博士为公司的董事长、实控人，因此北京康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87271291 7Y

住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1号高新写字楼23楼整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凌翔注册资本：1,032,851.1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孙公司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医学”)70%股权，华信投资持有祥泰医学30%的股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华信投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三家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车辆租赁服务、办公场所租赁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事项。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对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01、3.02、3.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5/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8,669.1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39,024.15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并且已经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10,478.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98,400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1,038,000股来自于2024年7月12日授予后至今有4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了激励资格须予以作废；其余1,060,400股为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收入未达到归属条件须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426　　公司简称：康为世纪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为世纪	6884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玉柏	王 涛
电话	0523-86200880	0523-8620088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电子信箱	IRM@cwbio.cn	IRM@cwbi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4,622,597.80	1,618,129,841.84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224,505.30	1,465,785,417.74	-3.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118,671.74	67,146,615.25	29.74
利润总额	-60,630,052.93	-57,766,203.41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1,138.36	-50,056,858.08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57,326.48	-61,150,988.83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5,651.08	-59,221,779.70	16.15